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本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期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H股的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OneRobotics

OneRobotics (Shenzhen) Co., Ltd.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2,222,3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22,3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73.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元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 660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I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ONEROBOTICS (SHENZHEN) CO., LTD.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該公司之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600
股份簡稱	ONEROBOTICS
開始買賣日	2025年12月30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備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73.800港元
發售價範圍	63.000港元–81.00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2,222,300
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2,222,300
最終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20,00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222,222,300

超額配售	
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	3,333,300
— 國際發售	3,333,300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彌補此類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聯交所網站將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備註)	1,640.01百萬港元
減：最終發售價之預計應付上市費	(96.1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543.89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銷售股份數目	2,222,300
國際發售銷售股份數目	20,000,000

備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89,935
成功申請數目	13,740
認購倍數	254.50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2,222,3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股份數目	2,222,300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10.00%

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80
認購倍數	8.90倍
國際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目	20,000,000
國際發售最終股份數目	20,000,0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獲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發售 後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關係
根據指引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雙重參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獲分配者 ⁽²⁾				
HHLR Advisors, Ltd.	1,054,100	4.7%	0.5%	HACF, L.P. (「HACF」)的緊密聯繫人，為基石投資者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108,200	9.5%	0.9%	HACF的緊密聯繫人，為基石投資者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Bos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	1,054,100	4.7%	0.5%	基石投資者 ⁽³⁾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1,581,100	7.1%	0.7%	基石投資者 ⁽³⁾
Wind Sabre Fund SPC on behalf of 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 (「WS Fund」)	210,800	0.9%	0.1%	基石投資者 ⁽³⁾
Hunter Ventures Limited	1,328,200	6.0%	0.6%	WS Fund的緊密聯繫人，為基石投資者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210,800	0.9%	0.1%	基石投資者 ⁽³⁾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同意向關連客戶認購股份的獲分配者 ⁽²⁾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548,000	2.5%	0.2%	關連客戶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100	0.0%	0.0%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832,600	8.2%	0.8%	關連客戶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有關(a)根據新上市申請指引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向雙重參與者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的獲分配者；及(b)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認購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的獲分配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一節。

(3) 分配予該等投資者之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該等投資者作為國際配售下承配人所獲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有關該等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所獲分配之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數目之百分比 ⁽¹⁾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禁售期最後一天 ⁽²⁾
Li Zhichen/李志晨	43,648,450	43,648,450	19.64%	19.64%	2026年12月29日
Pan Yang/潘陽	28,934,230	28,934,230	13.02%	13.02%	2026年12月29日
Wonder Innovation Technology (Shenzhen)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萬德創新科技(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471,130	16,471,130	7.41%	7.41%	2026年12月29日
小計	89,053,810	89,053,810	40.07%	40.07%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上市時已發行H股總數222,222,300股(包括(i)自非上市股份予以轉換的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2,222,300股股份)。
- (2)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均受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適用中國法律的禁售規定較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的控股股東禁售期更長。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數目之百分比 ⁽¹⁾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禁售期最後一天 ⁽²⁾
Dongguan Songshan Lake International Robot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東莞松山湖國際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10,600	13,610,600	6.12%	6.12%	2026年12月29日
Yinghu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盈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431,680	8,431,680	3.79%	3.79%	2026年12月29日
Dongguan Yunhe Equ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東莞蘊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3,909,910	3,909,910	1.76%	1.76%	2026年12月29日
Brizan Ventures V LP	19,445,900	19,445,900	8.75%	8.75%	2026年12月29日
Suzhou Yuanming Venture Capital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6,616,680	16,616,680	7.48%	7.48%	2026年12月29日
Shenzhen Fortune Chuanghong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深圳市達晨創鴻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757,090	8,757,090	3.94%	3.94%	2026年12月29日
Shenzhen Fortune Capital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3,180	2,003,180	0.90%	0.90%	2026年12月29日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數目之百分比 ⁽¹⁾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禁售期最後一天 ⁽²⁾
Shenzhen Caizhi Chuangying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86,110	186,110	0.08%	0.08%	2026年12月29日
Shanghai Gaoling Chenjun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上海高瓴辰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757,090	8,757,090	3.94%	3.94%	2026年12月29日
Ventech China Asia SICAR	4,247,190	4,247,190	1.91%	1.91%	2026年12月29日
Nanjing Qingke Letai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南京清科樂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44,950	4,044,950	1.82%	1.82%	2026年12月29日
Guotiao Innovation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Nanchang)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國調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南昌)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662,490	7,662,490	3.45%	3.45%	2026年12月29日
Tianjin Yuntai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天津雲泰創新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813,390	5,813,390	2.62%	2.62%	2026年12月29日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數目之百分比 ⁽¹⁾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禁售期最後一天 ⁽²⁾
Zhuhai Ansheng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珠海安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283,900	3,283,900	1.48%	1.48%	2026年12月29日
Shenzhen Langke Investment Co., Ltd.／深圳市朗科投資有限公司	2,205,660	2,205,660	0.99%	0.99%	2026年12月29日
Shenzhen Langke Wanshan Enterpris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深圳市朗科萬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70,370	1,970,370	0.89%	0.89%	2026年12月29日
小計	110,946,190	110,946,190	49.93%	49.93%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上市時已發行H股總數222,222,300股 (包括(i)自非上市股份予以轉換的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2,222,300股股份)。
- (2)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受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數目之百分比 ⁽¹⁾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禁售期最後一天 ⁽²⁾
HACF, L.P.	3,162,300	3,162,300	1.42%	1.42%	2026年6月29日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Bos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	2,108,200	2,108,200	0.95%	0.95%	2026年6月29日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1,581,100	1,581,100	0.71%	0.71%	2026年6月29日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	737,800	737,800	0.33%	0.33%	2026年6月29日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316,200	316,200	0.14%	0.14%	2026年6月29日
Wind Sabre Fund SPC	527,000	527,000	0.24%	0.24%	2026年6月29日
Yield Royal Invest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524,900	524,900	0.24%	0.24%	2026年6月29日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316,200	316,200	0.14%	0.14%	2026年6月29日
Sage Sunshine 1 Limited	210,800	210,800	0.09%	0.09%	2026年6月29日
小計	9,484,500	9,484,500	4.27%	4.27%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上市時已發行H股總數222,222,300股(包括(i)自非上市股份予以轉換的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2,222,300股股份)。
- (2)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均受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認購數目佔國					佔上市後已發		
	認購數目佔國	際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行 額配股權並無 行使並發行	認購數目佔發 售股份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並無行使並 發行H股)	認購數目佔發 售股份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並 發行H股)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行 額配股權並無 行使並發行H股)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行 額配股權並無 行使並發行H股)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行 額配股權並無 行使並發行H股)	
最大	6,324,600	31.62%	27.11%	28.46%	24.75%	6,324,600	2.85%	2.80%
前5	15,769,200	78.85%	67.58%	70.96%	61.71%	15,769,200	7.10%	6.99%
前10	19,827,200	99.14%	84.97%	89.22%	77.58%	19,827,200	8.92%	8.79%
前25	22,886,900	114.43%	98.09%	102.99%	89.56%	22,886,900	10.30%	10.15%

備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H股數量。

H股持有人股權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認購數目佔國					佔上市後已發		
	認購數目佔國	際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行 額配股權並無 行使並發行	認購數目佔發 售股份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並無行使並 發行H股)	認購數目佔發 售股份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並 發行H股)	佔上市後已發 行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行 額配股權並無 行使並發行H股)	佔上市後已發 行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行 額配股權並無 行使並發行H股)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89,053,810	40.07%	39.48%
前5	0	0.00%	0.00%	0.00%	0.00%	162,014,960	72.91%	71.83%
前10	6,324,600	31.62%	27.11%	28.46%	24.75%	194,819,720	87.67%	86.37%
前25	20,883,300	104.42%	89.50%	93.97%	81.72%	220,883,300	99.40%	97.93%

備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量。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認購數目佔國 際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 行使並發行)				認購數目佔發 售股份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 並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 行使並發行)			
	認購數目	無獲行使)	H股)	無獲行使)	H股)	上市後所持H 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無獲行使)	H股)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89,053,810	89,053,810	40.07%	39.48%			
前5	0	0.00%	0.00%	0.00%	0.00%	162,014,960	162,014,960	72.91%	71.83%			
前10	6,324,600	31.62%	27.11%	28.46%	24.75%	194,819,720	194,819,720	87.67%	86.37%			
前25	20,883,300	104.42%	89.50%	93.97%	81.72%	220,883,300	220,883,300	99.40%	97.93%			

備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合共89,935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51,784	51,784名中3,625名獲發100股股份	7.00%
200	4,768	4,768名中343名獲發100股股份	3.60%
300	2,346	2,346名中169名獲發100股股份	2.40%
400	1,314	1,314名中95名獲發100股股份	1.81%
500	1,991	1,991名中159名獲發100股股份	1.60%
600	2,681	2,681名中225名獲發100股股份	1.40%
700	782	782名中66名獲發100股股份	1.21%
800	611	611名中54名獲發100股股份	1.10%
900	361	361名中32名獲發100股股份	0.98%
1,000	4,707	4,707名中433名獲發100股股份	0.92%
1,500	1,696	1,696名中178名獲發100股股份	0.70%
2,000	1,329	1,329名中175名獲發100股股份	0.66%
2,500	774	774名中116名獲發100股股份	0.60%
3,000	819	819名中130名獲發100股股份	0.53%
3,500	490	490名中86名獲發100股股份	0.50%
4,000	569	569名中109名獲發100股股份	0.48%
4,500	368	368名中76名獲發100股股份	0.46%
5,000	1,001	1,001名中215名獲發100股股份	0.43%
6,000	721	721名中173名獲發100股股份	0.40%
7,000	566	566名中151名獲發100股股份	0.38%
8,000	487	487名中136名獲發100股股份	0.35%
9,000	391	391名中116名獲發100股股份	0.33%
10,000	2,572	2,572名中823名獲發100股股份	0.32%
20,000	1,596	1,596名中990名獲發100股股份	0.31%
30,000	809	809名中663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40,000	539	100股股份	0.25%
50,000	423	100股股份加上423名中85名獲發額外 100股股份	0.24%
60,000	527	100股股份加上527名中200名獲發額 外100股股份	0.23%
<hr/>		87,022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827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70,000	1,619	200股股份加上1,619名中31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1%
80,000	229	200股股份加上229名中11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1%
90,000	161	200股股份加上161名中129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1%
100,000	513	300股股份加上513名中5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1%
200,000	184	600股股份加上184名中4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1%
300,000	74	900股股份加上74名中2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1%
400,000	27	1,200股股份加上27名中1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1%
500,000	22	1,500股股份加上22名中1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1%
600,000	16	1,800股股份加上16名中1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1%
700,000	7	2,100股股份加上7名中5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1%
800,000	5	2,400股股份加上5名中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31%
900,000	5	2,800股股份	0.31%
1,000,000	5	3,100股股份	0.31%
1,111,100	<u>46</u>	3,400股股份	0.31%
<u>2,913</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913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其他／額外資料

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的同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雙重參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規模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各董事、本公司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並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 (c) 向雙重參與者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公眾持股份量規定的能力；及
- (d) 根據規模豁免向雙重參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雙重參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的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1)段授予同意，准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若干發售股份。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如下：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連經銷商與關連客戶之間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¹⁾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²⁾	非全權委託	548,000	2.5%	0.2%
2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2,100	0.0%	0.0%
3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華泰資本投資為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³⁾	非全權委託	1,832,600	8.2%	0.8%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建議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

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而言，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持有作對沖之用的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將訂立的多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交易與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分別與多名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將訂立的多項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全數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所涉及的經濟風險。

在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享有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在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各名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均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君安證券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ii)持有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君安證券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i)各名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載列如下）均為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有關各方」），以及有關各方的各自附屬公司及／或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掉期投資者	最終實益擁有人	備註
凌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凌頂三號	熊納微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凌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凌頂泰山十八號	熊納微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凌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凌頂出奇十五號	宋辰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市康曼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康曼德110號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陳瑞華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深圳市康曼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康曼德110號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郭紅奇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深圳市康曼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康曼德108號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黃曉蕾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確認，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並非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 (3)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在香港直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由獲准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的國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國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協議(「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華泰金控就全球發售為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華泰金控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及提供全部資金(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藉此，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惟須繳納常規費用及佣金，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獲准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

華泰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會透過其各自投資經理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將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控下單認購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就本次配售認購包括投資基金，其詳情如下：

掉期投資者	最終實益擁有人	備註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高毅利偉精選唯實基金、金太陽高毅國鷺1號崇遠基金、高毅國鷺長期價值1期私募基金、高毅慶瑞6號瑞行基金、高毅慶瑞臻選灃源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高毅鄰山1號遠望基金、高毅任昊優選致福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高毅任昊長期價值朗潤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高毅任昊臻選春和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概無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海聚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聚鳴全球靈活配置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聚鳴全球靈活配置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王婷婷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寧波彩霞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彩霞灣華彩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萬光明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浙江元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元葵泰然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張麗敏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寬源紅帆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洪衛東	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我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各自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控及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發出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最終將透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

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最終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方式類似，藉此華泰最終客戶均可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會考慮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使用終止時的匯率換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證券發出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間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存續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為證券借貸目的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於主經紀商賬戶，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市場慣例以證券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資本投資須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獲同意的事項所涉及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回佣，且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發售價相同，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文件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將提呈發售的H股前，務請細閱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3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經慮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待上市後約為39.50%，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關於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百分比規定的25%。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即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不超過50%；(ii)本公司並未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概無承配人單獨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及(iv)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即上市時股東人數至少為300人。

於上市時計入自由流通量的本公司H股將為12,737,800股H股。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73.8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能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查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其風險完全自行承擔。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600。

承董事會命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志晨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志晨先生、潘陽先生、胡治東先生及楊明輝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澤湘教授及高秉強教授，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女士、梁淑慧博士及王勇教授。